

2011年2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7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协作及合作进展报告，包括管理机构  
根据《条约》第15条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签订的协定

秘书的说明

- i) 《条约》第 19.3(g)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就本《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融资战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 ii) 《国际条约》第 20.5 条规定，“为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秘书应与其它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 iii) 管理机构反复申明，在其工作的许多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极为重要。<sup>1</sup>
- iv)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还认识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支持本《条约》方面的重大作用，欢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是《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制定的，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特别是实施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提供技术援助。<sup>2</sup>
- v) 本文件载有关于在保持、加强和扩展与其他组织伙伴关系、协作及合作方面秘书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还提供了有可能写入决议的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

<sup>1</sup> IT/GB-1/06/Report, 第 45 段; IT/GB-2/07/Report, 第 84—87 段; IT/GB-3/09/Report, 第 8/2009 号决议。

<sup>2</sup> IT/GB-3/09/Report, 第 52 段和第 8/2009 号决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http://www.planttreaty.org>网站获取。

---

## 目 录

---

	段 次
I. 引 言	1-8
II. 与其他条约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9-27
III. 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各机构的合作及伙伴关系	28-31
IV. 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其他国际组织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技术合作	32-45
V.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民间社会及其它实体的合作	46-65
VI. 促进合作的机制	66-72
VII. 有可能写入管理机构决议的要点	73-75

### 附录：

第\*\*/2011 号决议草案——与其它条约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与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

## I. 引言

1. 《条约》第 19.3(g)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就本《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融资战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其工作的许多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极为重要”。<sup>3</sup>
3.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还“认识到《条约》秘书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实施《条约》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管理机构对于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机构制定了联合计划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启动多边系统，表示赞赏<sup>4</sup>”。
4.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认识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支持《国际条约》方面的重大作用”<sup>5</sup>。管理机构还强调需要以互补的方式维持和发展《国际条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
5. 管理机构在第 8/2009 号决议中认识到按照《条约》和管理机构的指导在《条约》秘书和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感谢《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正在进行中的富有成效的合作。
6. 管理机构还认识到，需要将《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制定的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持续时间延长至整个 2010—2011 两年度，并增加因为对特别基金的专项自愿捐款而受到帮助的国家数量。
7.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特别要**：
  - i) 继续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世卫组织的相关会议；
  - iii) 继续监督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并为其扩大而在自愿基础上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伙伴；
  - iv) 举行能力建设协调机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交流相关组织和机构实施《条约》的信息和协调能力建设举措，并指出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管理机构根据经验和教训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

<sup>3</sup> IT/GB-1/06/Report, 第 45 段。

<sup>4</sup> IT/GB-2/07/Report, 第 84 段。

<sup>5</sup> IT/GB-3/09/Report, 第 52 段。

- vi) 根据现有的资源，促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以符合各自的任务、管理安排及商定计划的方式来推进协作并克服低效率；
  - vii) 就实施《条约》供资战略继续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实施业务程序；<sup>6</sup>
  - viii) 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其在保持、加强和扩展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协作及合作方面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8. 本文件载有管理机构要求为本届会议提供的报告。

## II. 与其他条约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9. 为加强在《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作，《条约》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11 月 9—1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在此期间，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名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制度下的利益分享”的会外活动，以便为与会者提供有关《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现状和基金批准的第一批项目的信息。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主席 Cosima Hufner 女士也参加了这次会外活动。

10. 《条约》秘书处还参加了 2010 年 3 月 22—28 日先在哥伦比亚卡利、7 月 10—16 日和 9 月 18—24 日继续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秘书和秘书处代表一直关注全会和接触小组会议上的谈判，并为各位代表及与会者提供了相关的《条约》信息。

11. 秘书在蒙特利尔与《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官员讨论了合作的现状及进一步合作的前景。

12. 秘书参加了 2010 年 10 月 18—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高级别会议。秘书推动了对《条约》予以应有的认识，特别是在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讨论中，尤其强调了多边系统的充分运作和在利益分享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平等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该《议定书》明确承认了《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重要性。基于《条约》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条约》秘书与《公约》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有关《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与《条约》相关的其他成果的信息载于文件 IT/GB-4/11/22，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

<sup>6</sup> IT/GB-3/09/Report, 第 3/2009 号决议, “实施条约供资战略”。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3. 按照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几次相关会议，包括 2009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和 12 月 7—11 日分别在日内瓦和瑞士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条约》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可能存在交叉的情况，包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一般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款；多边系统内外的遗传资源取得专利的问题；《条约》第 9 条中的传统知识保护；以及《条约》第 17 条中专利信息系统的关联性。

14. 此外，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制定专门的调解规则方面开展了磋商（见文件 IT/GB-4/11/14，**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和管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存档系统即安全电子提交申请系统的官员开展了磋商，为制定高度安全的信息管理流程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工具寻求技术建议。

15. 秘书还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众多代表，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宣传了《条约》及其各机构和机制。在此背景下，粮农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设想了两个组织在与《条约》相关问题上的技术合作。

16. 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请求，秘书处参加了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3—14 日和 10 月 13—1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研讨会和发展议程项目开放性论坛。秘书处介绍了《条约》机制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背景下取得的进展情况。

## C. 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

17. 作为几项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后续活动，《条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举行了会议，以推进就管理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工具开展的合作，分享关于维护这些系统的经验，讨论《条约》服务器的安装问题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库的托管问题，并探讨了其他的支持与合作领域。

##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8. 秘书处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其他伙伴 2009 年 9 月 8—10 日在罗马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世界种子大会。作为这次大会的后续活动，《条约》秘书会见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秘书长及副秘书长，讨论了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合作的问题，纳入今后有关《条约》第 17 条的工作中将相关信息系统的做法确定为一项实际的未来合作方案。

19. 大会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确定了大会各合作伙伴将要开展的几项技术方面的后续活动。秘书处还出席了 2010 年 10 月 20—21 日举行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会议，并报告了《条约》相关机制的进展情况。

### **E. 世界贸易组织**

20. 在管理机构确认与其他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之后，《国际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当前休会期间继续开展了合作。

21.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司司长 Antony Taubam 先生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在巴厘(意大利)举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政策研讨会：全球挑战与未来方向”。会上探讨了可能开展实质性合作与互动的领域。

### **F.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2. 按照《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出的与《条约》密切合作的请求，秘书一直和《气候公约》秘书处保持沟通，探讨在哪些领域有可能开展与农业和遗传资源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合作。《气候公约》秘书处特别提出，《条约》应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联合国减少排放量方案以及其他的可能合作领域。然而，由于预算和行政限制，《条约》秘书处无法参加 2009 年 12 月 7—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3. 在 2009 年 12 月巴厘(意大利)的政策研讨会上，专家们强调了《条约》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潜力，讨论的重点是确保将《条约》作为国际气候变化政策进程组成部分的必要性。

24. 在此背景下，作为《条约》与《气候公约》开展合作的起点，供资战略的利益分享基金已被纳入《气候公约》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供资方案数据库。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5. 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009 年 9 月 22—24 日在瑞士谢布尔组织的知识管理与多边环境协定研讨会。研讨会上确定了可能的协同增效活动，以便促进交流用户关心的技术信息。《条约》秘书处介绍了支持多边系统和《条约》网站的信息技术工具方面的工作。

26. 《条约》秘书于 2010 年 12 月会见了环境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讨论了扩大《条约》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问题。确定了今后可能开展合作的领

域，其中包括：推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之间的协调工作；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建设进行合作；在《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下建立合作；通过区域联络点与各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以便利用这些区域联络点的影响以及它们在各国的关系；设计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双方认为，在各自管理机构的指导下，此类活动可以为环境署与《条约》达成一项框架协议奠定基础。

27. 受环境署环境政策执行司的邀请，《条约》秘书处参加了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磋商。《条约》秘书处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一起被邀请成为规划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将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反馈和支持。

### **III. 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各机构的合作及伙伴关系**

#### **A.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28. 自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在实施《条约》方面开展合作。在此背景下，秘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 2009 年 7 月 15—17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会议。

29. 秘书处参加了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2—24 日和 2010 年 5 月 5—7 日在马卡雷塞举行的农研中心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讨论了许多问题，大都与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比如：非食用/非饲料用途的材料分配；供农民直接种植的材料分配；专利趋势及私营部门对专利法中植物育种研究享受豁免的不断演化的态度；关于农研中心对技术转让和实施农民权利的影响的评估；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进展。

30. 在《标准材料技术转让协定》与多边系统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和 8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以及与农研中心的其他互动中出现的业务问题。委员会会议的部分关键成果载于文件 IT/GB-4/11/12，多边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 **B. 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

31. 秘书处最终确定了与国际可可基因库和南太平洋共同体的太平洋作物与树木中心之间的协定，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管理机构签订。这些协定将在多边系统的范围内增添大量的收集品。在与南太平洋共同体的协定基础上，秘书处定期就各种政策和业务问题开展磋商。秘书处还与南太平洋共同体合作开展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联合计划下的能力建设活动（见下文第 VI.B 部分）。

## IV. 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其他国际组织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技术合作

### A. 粮农组织相关部门

32. 秘书继续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司处和技术小组开展跨领域合作，包括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法律办公室、食物权组和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除其他活动外，此类合作包括：

- i) 秘书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 17 日在罗马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与安排”特别信息研讨会；
- ii) 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 19—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例会；
- iii) 与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就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进行了准备讨论；
- iv) 与法律办公室为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所批准的利益分享基金项目联合制订了各项协定和运作程序；
- v) 联合举办并参加了下列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情况更新的区域磋商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2010 年 8 月，危地马拉安提瓜；近东区域，叙利亚阿勒颇；亚洲区域，2010 年 9 月，泰国清迈；非洲区域，2010 年 6 月，内罗毕；南太平洋区域，2010 年 12 月斐济苏瓦；
- vi) 参加了墨西哥政府 2010 年 5 月 1—4 日主办的粮农组织发展中国家农业生物技术国际会议；
- vii) 让法律办公室参与《标准材料技术转让协定》与多边系统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和咨询技术特设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参加了会议；
- viii) 与食物权组就关于协助各国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具箱的构思开展合作（见文件 IT/GB-4/11/17，第 6 条的实施情况，关于工具箱的分析）；食物权组还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了《国际条约》培训材料，并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在巴厘(意大利)举行的政策研讨会；
- ix) 粮农组织联络处 2010 年 5 月 26—27 日在日内瓦主办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组织了“努力实现《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成功运作：应对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挑战”信息交流会议；这次会议促进了其他国际基金和机制相互交流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的经验，加深了对《条约》及其利益分享基金应对气候变化的作用的理解。



- x) 与各司处定期召开内部情况通报会和职工联合会议。

## B. 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

33. 秘书处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种子联合会和国际种子检验协会共同组织了第二届世界种子大会。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8—10 日在罗马举行，其中包括为期两天的专家论坛，和一个为期一天的政策论坛。《条约》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关于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背景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会议。

34. 与会者讨论的议题包括：植物育种中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利用多边系统中有助于获取并确保利益全球分享的各种机制；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换遗传材料；私营种子部门的多边系统经验以及国家实施《条约》对种子系统的影响。

35. 大会认识到以下几个相关问题：

- i) 植物育种、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二者相互依赖；
- ii) 《国际条约》是一份独特的具有创新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能在各个层面促进植物育种遗传材料的获取；
- iii) 多边系统是一个简单且经济有效的工具，可用于促进种质的获取；
- iv) 私营部门对获取和利益分享计划的参与对于运转良好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来说是必要的；
- v) 《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全面成功，取决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获资金情况。

36. 在供资战略，尤其是在其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完善和实施过程中，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得到了加强。《条约》秘书处已请所有可能成为利益分享基金合作伙伴的实体，表明它们有兴趣与《条约》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开展基金方面的工作。已向各国际机构发出邀请，请它们提供关于各自职责范围、工作、执行项目的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的信息。

3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乐施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银行和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都对邀请做出了积极反应。

38. 第 IT/GB-4/11/9 号文件，即《供资战略进展报告》，介绍了可能与这些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情况和涉及的主要问题。

39. 《条约》秘书处和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共同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发展地方品种多样性和本地品种的重要性。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0—21 日在罗马召开。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和《条约》都在会议中表示希望在计划中

促进合作与协同作用，共同应对地方品种多样性和本地品种问题。

### C.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40.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强调，应该以互补的方式保持和发展《国际条约》和基金两者的关系。因此，管理机构鼓励基金继续与管理机构交流，并向管理机构提供关于基金供资项目和活动的信息。<sup>7</sup>

41. 在上一个闭会期间，两个组织各自的秘书处极大地加强了两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样做尤其是为了加强计划的互补性。

42. 秘书处一直在与基金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合作开发一个收集品信息系统。该系统最初是作为全球种质收集品信息项目开发的，后来则作为“基因系统”开发。关于该全球信息系统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第 IT/GB-4/11/19 号文件，即《全球信息系统发展前景文件》。

43. 基金还参加了 2010 年 4 月 13 日于伦敦举行的专家建议同行审查会议。会议由《条约》秘书处举办，旨在讨论专家对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按周期进行的意见。会议讨论了重点主题、基金的战略计划方针，以及在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中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4. 此外，按照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和要求，《条约》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将定期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就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保持一般性互动，特别是如何使《条约》了解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活动情况，以及解简化管理机构挑选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程序的各种方案。关于程序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第 IT/GB-4/11/21 号文件，即《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简化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可能方案》。

45. 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于荷兰海牙举行的关于农业、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全球会议上，《条约》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共同举行了情况介绍会。

## V.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民间社会及其它实体的合作

### A. 各缔约方

46. 在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下，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7 月 19—22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农业研究所第八届会议。秘书处向与会者介绍了《条约》的情况，以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主要结果。

---

<sup>7</sup> IT/GB-3/09/Report, 第 36 段。

47. 在意大利农业部的要求下，秘书处对 2009 年 12 月 15—18 日意大利巴里举行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挑战与未来方向的政策研讨会”提供了组织支持。参与此次研讨会的有管理机构的副主席、不同附属机构的区域专家，以及几个参与利益分享基金供资项目的组织。该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平台，促进了互动的自由讨论，并探讨了《国际条约》在应对像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这种重大全球挑战中的作用。

48. 在北欧部长理事会的要求下，秘书处帮助丹麦和其它北欧理事会缔约方，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于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上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主题是“气候变化时期的遗传多样性和粮食安全”。秘书处介绍了《条约》系统对适应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所做的贡献，还介绍了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等途径开展北欧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合作的情况。

49. 在挪威政府的要求下，秘书处在执行利益分享基金战略实施计划时，协助农业部长召开了一次非正式早餐会，邀请其它表示有意向利益分享基金作贡献的缔约方部长参加。会议为资源筹措进行了十分积极的非正式意见交流。

50. 2010 年 3 月 9—11 日，印度尼西亚和挪威的农业部联合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组织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的讲习班。40 多名来自各国的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讨论了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事宜，并将重点集中在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上。

51. 在各缔约方的要求下，秘书处还参加了与《国际条约》有关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

- i) 2010 年 4 月 8—9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领域多边环境协议之间协作的北欧研讨会；
- ii)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关于农业、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海牙大会；
- iii) 2010 年 5 月 11—13 日在马来西亚沙巴举行的第二届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国家大会；
- iv) 2010 年 7 月 19—20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会议；
- v)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讲习班”。

52. 2010 年 12 月 7 日，意大利政府在罗马组织了一场高级圆桌会议，讨论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对于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未来挑战的重要性”问题，并向《条约》所有缔约方的农业部长发出了邀请。在总共 60 个代表团中，有 20 名部长和副部长参加了此次活动。

53. 在圆桌会议上宣布了对《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和利益分享基金的几项捐款。与会者重申，《国际条约》是有实效、高效且直接的工具，它所具有的独特特征能促进作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与会的部长和副部长则强调了通过利益分享基金所形成的公平分享创新系统。

54. 从上述活动中应当看到缔约方要求的合作水平越来越高。这种提高表明，参与《条约》活动的程度也在提升。

## **B. 非缔约方国家**

55. 继一系列非正式接触以后，秘书处会见了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美国政府的人员，就批准《国际条约》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秘书处还介绍了《条约》系统和活动的一些相关问题。随后，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举行了听证会，接下来参议院有可能同意批准《条约》。

56. 秘书处根据要求还与多米尼克、日本、尼日利亚、索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和瓦努阿图政府进行了讨论并提供了信息，以协助它们批准/加入《条约》。

## **C. 民间社会及其他实体**

57. 秘书处参加了国际农业分子生物学应用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16—21 日在澳大利亚道格拉斯港组织的关于开放式创新倡议的国际咨询理事会。理事会确定了几项开放式创新倡议措施，这些措施有可能按管理机构的要求纳入第 17 条中。

58. 自然和可持续发展协会是一个总部设在秘鲁库斯科的非政府组织。它邀请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9 月 20—29 日举办的关于将土著生物文化地区设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的方法和步骤的培训班。培训班上聚集了来自埃塞俄比亚和秘鲁马铃薯园社区的农民和研究人员。他们交流了设计、规划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方法的经验。预计这个培训会帮助埃塞俄比亚按照马铃薯园的模式设立一个保护区。

59. 在培训班上，《条约》秘书处介绍了多边系统的实施情况，尤其介绍了将材料纳入系统、非货币利益分享、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问题。

60. 秘书处参加了美国国家科学院在 2009 年 10 月 8—9 日于华盛顿举办的关于设计微生物研究共享空间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认为《条约》可以作为管理微生物遗传资源的模式。

61. 《条约》秘书处与俄罗斯联邦瓦维洛夫研究所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会议。会议上，研究所代表提出了与异地保存相关的若干要求。秘书处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和优势，并邀请研究所代表将材料纳入到多边系统中来。会议注意到了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今后的研究和育种交换收集品的机会。

62. 在林琴国家科学院的邀请下，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11 月 5—6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般性问题和研究机会”的国际讲习班。

63. 《条约》秘书处参加了由法国农民种子网络于 2009 年 10 月 14—15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区域论坛。与会者讨论了欧洲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权利的主要问题。

64. 秘书处还参与了 2010 年 9 月 14 日由科多巴大学在西班牙科多巴举办的国际研讨会。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生物多样性在帮助保证全球粮食安全中的作用。该研讨会是为了庆祝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西班牙举行的几个重大活动之一。它强调了国际合作对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重要性。

65. 研讨会与会者认为，《国际条约》是战胜饥饿的一个重要工具。他们肯定了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在《条约》中的重要性，并支持由小农来充当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

## VI. 促进合作的机制

### A. 能力建设协调机制

66.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应当根据第 8/2009 号决议所附的职务范围，组织第二届和第三届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协调相关组织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并指明需要管理机构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进行进一步指导的领域。

67. 因为财政和人力资源缺乏，秘书处还没能按照管理机构要求，举办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

### B. 能力建设联合计划

68.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表示，欢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是由《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设立的，旨在为《条约》的实施，尤其是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69. 管理机构还认识到，需要延长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期限，使其在 2010—2011 两年度内有效，而且需要增加接受专项特别基金中自愿捐款援助的国家数量。

70.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处继续监督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并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扩大规模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伙伴。<sup>8</sup>

71. 按照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要求，许多区域开办了讲习班，以提高决策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识，促进区域合作，以推动多边系统的实施。这些讲习班是通过与公认的组织密切合作而举办的，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等。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与东非植物遗传资源网联合举办并参与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为该区域多边系统执行路线图的制定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而该路线图也得到了东非植物遗传资源网各成员国代表的赞同。

72. 在国家层面上，开办讲习班是为了进行与国家利益相关部门的磋商，以拟定或审议技术意见草案。更多有关能力建设联合计划活动的信息，请参见文件 IT/GB-4/11/12，即**多边系统实施报告**。就本文件而言，还应指出，能力建设联合计划在 2010 年最后一个季度完成了第一个两年周期后，因为缺乏资金目前处于停滞等待状态。

## VII. 有可能写入管理机构决议的要点

73. 合作活动对《条约》仍是最重要的，不仅能为《条约》高效的技术实施实现协作，也能使《条约》在相关国际进程中取得并保持适当的地位。《条约》自生效后，逐渐被其它相关国际协议和进程认为在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一系列全球挑战中（从粮食安全到气候变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74. 对于多边系统和利益分享基金的启动和实施而言，合作已被证明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在《条约》社会中是如此，而且在其以外的、可将《条约》作为促进可持续农业及粮食安全重要国际文书使用的新选区也是如此。合作对促进协作，比如在能力建设方面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协作，其中包括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协作，仍将十分重要。

75. 本文件的附录包含了决议的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这些要点反映了合作的重要意义。请管理机构提出它认为合适的指导意见，以促进与其它条约机构或组织的合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结构和商定的计划，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

---

<sup>8</sup> IT/GB-3/09/Report, 第 8/2009 号决议。



## 附件

### 第\*\*/2011 号决议草案（第 II 部分）

#### 与其它条约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包括与根据《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

#### 管理机构，

**认识到**需要在《条约》所涵盖的包括参与供资战略在内的事项中，与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

**确认**《条约》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认识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有可能生效和执行，为加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提供了近期机遇；

**确认**旨在促进供资战略，尤其是利益分享基金实施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战略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欢迎**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表示有兴趣建立伙伴关系，以实施供资战略及其利益分享基金；

**进一步认识到**《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条约》，尤其是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而制定的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职能；

**注意到**，在实施多边系统的过程中有必要通过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帮助；

**忆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了协定的其它国际组织为《国际条约》宗旨所提供的重要支持；

- i) **要求**秘书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框架下，根据其他条约机构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结构和商定



的计划，继续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利益分享等方面加强同它们的合作，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 ii) **要求**秘书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会议；
- iii) **要求**秘书根据其它国际组织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结构和商定的计划以及可用资源，促进同它们的合作，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以便实现协同增效，克服低效率；
- iv) 考虑到农业适应气候变化与遗传资源之间的联系，**要求**秘书探讨可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的领域，比如《条约》成为合作伙伴参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合作方案；
- v) **确认**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这样做有助于增强利益分享基金在资源筹措、规划、以及基金业务效率方面的影响，采用的方法包括尽量依靠能达到项目、财务、管理和信用高标准的指定执行实体提供项目的制定、监督和执行等服务；
- vi) **要求**秘书探讨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领域，以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
- vii) **欢迎**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旨在促进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发展和《条约》全面实施的合作备忘录；
- viii) **要求**秘书继续与其它有兴趣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尤其是那些担当其它多边基金执行实体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多边机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具有比较优势，有公认的项目和财务管理能力，有实地工作人员，并能够支持项目联合供资；
- ix) **要求**秘书吸取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伙伴关系的经验教训，并据此建立标准程序以及合作框架，以便与其它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x) **重申**需要延长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期限，使其在本两年度所余时间以及 2012—2013 整个两年度内继续有效。**邀请**其他的资金和新的合作伙伴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以延长能力建设联合计划；
- xi)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报告根据本决议在保持、加强以及扩大伙伴关系、协作和合作方面开展的有关活动。

Filename: MA480Ch\_Clean(IT\_GB\_4\_11\_23).doc  
Directory: S:\GICM\_Ch\Year 2011\IT GB 4  
Template: C:\My Documents\mytemp\aa-meeting.dot  
Title:  
Subject:  
Author: FAO  
Keywords:  
Comments:  
Creation Date: 2011-3-30 14:19:00  
Change Number: 172  
Last Saved On: 2011-4-29 8:23:00  
Last Saved By: gu guanjun  
Total Editing Time: 30 Minutes  
Last Printed On: 2011-4-29 8:23:00  
As of Last Complete Printing  
Number of Pages: 17  
Number of Words: 1,969 (approx.)  
Number of Characters: 11,228 (approx.)